

工廠相關環保法令 及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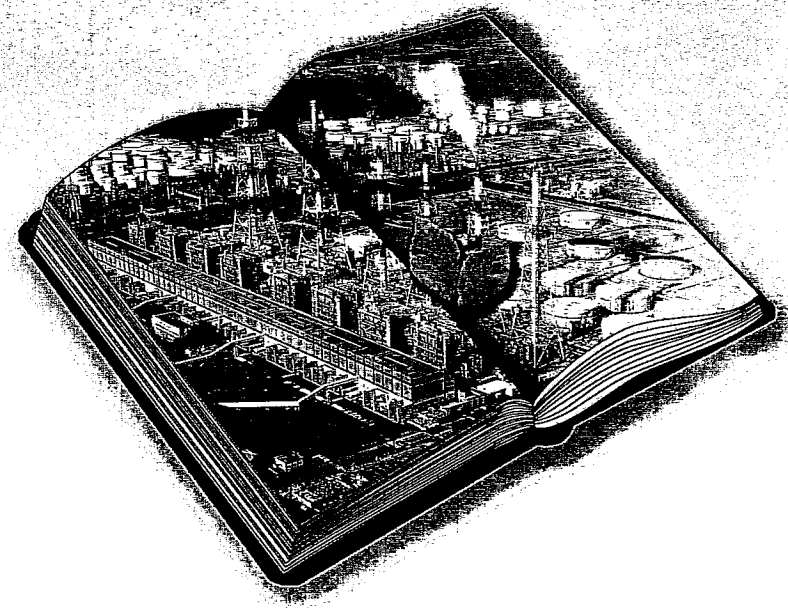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TEL : (02)27541255
FAX : (02)27030160
<http://www.moeaidb.gov.tw>

GPN : 1009103711
工本費 : 30 元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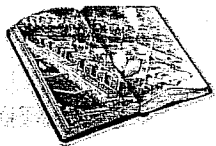
經濟部工業局 編印

工廠相關環保法令

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工業局 編印



壹、前言

貳、工廠應遵守環保法令之重要規定

一、廢水管制重要規定

5

- * 放流水與污泥管制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提報
- * 許可管理
- * 紀錄申報規定
- *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 *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之要件
- * 設施故障之處理
- * 緊急應變措施
- * 違規處罰
- * 復工程序規定

二、廢氣管制重要規定

11

- * 排放標準
- * 減量獎勵
- * 許可管理
- * 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定期檢測申報
- * 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 *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
- * 緊急應變措施
- * 違規處罰
- * 復工程序規定

三、噪音管制重要規定

14

* 管制標準

* 違規處罰

* 稽查

* 復工申請作業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規定

17

- * 公告列管分類管制
- * 運作管理
- * 運作行為管理
- *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應定期申報
- * 運作人之責任
- * 強制查核
- *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重要規定

25

-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六、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降低污染量

28

七、收到環保罰單，如有異議之行政程序

28

參、環保輔導措施及諮詢管道

一、環保技術輔導措施

29

二、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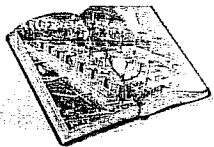
29

三、技術輔導及網路資源

30

* 技術輔導諮詢單位

* 網路資源



壹、前言

國內環保法規近年來均做大幅修正，對污染源之管理採污染預防、總量管制及許可申報之精神。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產業界對新修正環保法規有進一步認識與了解，特編印本宣導手冊，內容包括廢水、廢氣、噪音、毒化物及廢棄物等管制規定，並提供本局輔導諮詢管道與單位名稱，供業界應用參閱。

貳、工廠應遵守環保法令之重要規定

文中法令之參閱網址<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htm>。

一、廢水管制重要規定

㊦放流水與污泥管制〔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7、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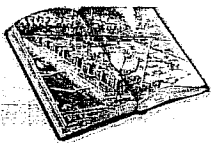
工廠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放流水標準依各業別不同，請查閱所屬業別之排放限值。另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提報（水污法第13條）

工廠廢水量超過50立方公尺/日或廢水中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等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當地環保局審查核准，如工廠位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則送當地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

另工廠如屬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可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定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列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得免實質審查。

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廠種類與規模及申請應檢具資料文件，請參閱「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及「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之規定。



●許可管理 (水污法第14條)

依水污法之規定，須事先申請許可之行為有：1.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許可；2. 稀釋或貯留廢水之許可；3. 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之許可；4. 廢(污)水排放於土壤之許可；5. 海放管之設置或變更之許可。謹就前二項許可規定說明如下：

1.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

應向當地環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許可證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非於環保署所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其排放廢(污)水，不得與原登記事項牴觸。

排放許可證(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有關申請排放許可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之規定。

2. 貯留或稀釋廢水者 (水污法第20條)

工廠有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申請當地環保局許可後，始得為之。有關貯留稀釋許可所需檢附文件，請參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貯留或稀釋許可辦法」之規定。

●紀錄申報規定 (水污法第22條)

有下列行為者之操作紀錄，應依規定記錄，並向當地環保局申報：

1. 經許可貯留廢水者，應依規定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2. 採用廢(污)水處理設施、土壤處理或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應依規定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及用電等紀錄。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應委託合格之廢(污)水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3. 貯存經公告指定之物質(環保署已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指定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並設置監測設備予以監測，監測紀錄並依規定申報。

有關記錄申報作業，請參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水污法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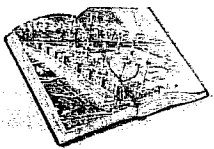
工廠應依廢(污)水之特性及產生量決定須設置專責單位、甲級或乙級專責人員，經整理如下表：

廢(污)水之特性規模及產生量	排放一般物質	排放有害物質
設專責單位	5,000CMD以上	1,000CMD以上
設甲級專責人員	2,000CMD~4,999CMD	200CMD~999CMD
設乙級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下水道系統)	100CMD~1,999CMD (300CMD以上)	199CMD以下 (100CMD以上)

註1：有害物質指廢(污)水中產生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氨基甲酸鹽劑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註2：廢(污)水產生量在50~99CMD，違反水污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應於申請復工(業)時，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註3：CMD=立方公尺/日。



㊦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之要件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

1. 設置功能足夠處理設施

- (1) 在設計及實際之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所產生最大污染負荷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放流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
- (2) 有能力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或暴雨突增之水量負荷。
- (3) 設施中易損壞而不易換裝部份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有備品庫存，使其調度備品修復或損壞修復時間不超過二十四小時。
- (4) 具獨立專用電表。

2. 依規定設置放流口與告示牌及流量計測設備

廢(污)水之排放應以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放流口應設置告示牌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以監測放流量。

3. 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與維護

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擬具操作手冊及維護保養計畫書)，並依規定記錄(至少保存三年)，以確保處理設施之功能。

4. 雨水與廢(污)水分流收集

事業廢水除逕流廢水外，不得與雨水合流收集。既設事業經申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合流收集。

㊦ 設施故障之處理 (水污法第5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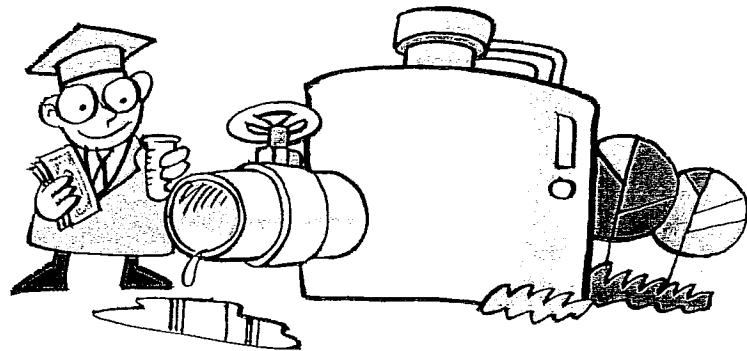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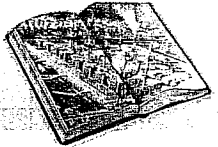
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 (1) 立即修復或啓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 (2) 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環保局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 (3) 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 (4) 於五日內向當地環保局提出書面報告。
- (5)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 (6) 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 緊急應變措施 (水污法第28條)

工廠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局。緊急應變措施之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請參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之規定。




 ㉞ 違規處罰〔水污法第40-56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整理如下：

違反事項	罰鍰（新臺幣）
▲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未妥善處理污泥者 ▲違反「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者 ▲有疏漏污染水體之虞，而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未經許可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者 ▲貯存公告物質，未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者	六～六十萬元 經九十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未委託核可之檢驗機構檢測污染物及水質水量者 ▲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者 ▲在管制區內，有使用農藥或棄置污泥、鹼廢液而污染水體行為者	三～三十萬元

㉟ 復工程序規定〔水污法第63條〕

工廠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工廠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二、廢氣管制重要規定

㊦ 排放標準〔空氣污染防治法（下稱空污法）第20、23條〕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並維持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依各行業別而不同，請查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或「各行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

㊧ 減量獎勵〔空污法第19條〕

工廠如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將可申請獎勵；如已依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可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之減免與獎勵，請參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減量獎勵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辦法」之規定。

㊨ 許可管理〔空污法第21、24、25條〕

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工廠，其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於設置或變更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當地環保局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另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工廠如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

超過五年。

此外，工廠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

有關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等相關規定，請參閱「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自動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定期檢測申報（空污法第22條）

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工廠，其固定污染源應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認可並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工作，以供當地環保局連續監測工廠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狀況。

另外，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工廠，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測。

工廠應紀錄所監測或檢測之結果，於每月定期申報。

監測或檢測之紀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等規定，請參閱「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空污法第33條）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之規定，經環保署公告之工廠，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定請參閱「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空污法第16條）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依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數量徵收。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事項，請參閱「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緊急應變措施（空污法第32條）

工廠之固定污染源如因突發事故，而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通知當地環保局，必要時，應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

㊟違規處罰（空污法第46-72條）

工廠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排放標準／許可證之設置、變更、申報、展延／自動監測設施／定期檢測申報／總量管制等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並通知於九十日內完成補正或改善工作，工廠如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工廠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資料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當地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復工程序規定（空污法第83條）

工廠經當地環保局通知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被命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申請試車，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三、噪音管制重要規定

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法（下稱噪音法）第7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標準依不同管制區其限值不同，因此需先至當地環保局查明工廠所在地之管制區類別。

工廠噪音管制標準

音 量 (分貝) 管制區	時 段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45	50	40
第二類：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55	60	50
第三類：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65	70	55
第四類：供工業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75	80	70

早：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

晚：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

日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至翌日上午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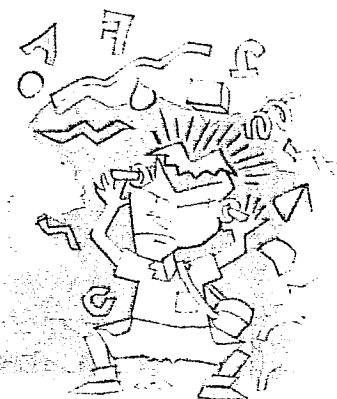
違規處罰（噪音法第15條）

工廠作業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當地環保局將填發通知書，載明改善期限並要求限期改善，如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至六萬元，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工廠，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為止。

工廠改善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再限期改善之期限，將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工廠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即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向當地環保局報核。

工廠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於期限屆滿前，檢具「改善計畫書」，申請延長改善期限；延長期限未滿六個月者，由當地環保局核定；逾六個月者，轉請環保署核定。

工廠如於再改善期限內製造噪音，且逾該次限期改善之噪音值，應按次處罰。



㊟ 稽查 (噪音法第12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工廠，檢查或鑑定該廠之噪音狀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 復工申請作業 (噪音施行細則第22條)

工廠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操作、停工或自報停工，應於恢復操作或復工前，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復工，經查驗合格後，始得准予恢復操作或復工。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規定

㊟ 公告列管分類管制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下稱毒管法) 第5條)

毒性化學物質係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且經環保署公告者，而未被公告列管者，則不受毒管法之管制。

環保署依化學物質毒理特性，公告為第一、二、三、四類毒化物，第一類及第二類毒化物得以釋放總量管制，第三類毒化物運作須將毒理、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公開查閱，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可免除部分管制。目前已公告列管之毒化物計有多氯聯苯等252種，詳細資料請參閱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J/toxic/index.html> 查詢。

㊟ 運作管理

運作行為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運作行為之管理包括運作行為管理、記錄申報、運作責任及查核制度等，請參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 運作行為管理

1. 許可證及登記備查制 (毒管法第11條)

為配合毒化物危害性，施予不同程度之管理。環保署指定製造、輸入、販賣等運作行為應申請核發許可證；使用、貯存、廢棄、輸出等運作行為應申請登記備查。

毒化物運作人申請所需填具書表、檢附文件或資料，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作業要點」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製造許可證應向製造場所之當地環保局申請核轉，輸入許可證應向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場所之當地環保局申請核轉，由環保署核發許可證；販賣許可證則向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場所之當地環保局申請核發即可。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六個月前，得申請核准展延，每次不得超過五年。（毒管法第13條）

許可證及登記備查文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環保局申請變更登記。（毒管施行細則11、12條）

撤銷許可證、撤銷登記或勒令歇業者，運作人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毒化物運作之許可證或登記，以有效遏阻不法。（毒管法第14條）

2. 廢棄管理（毒管施行細則第14條）

運作人應檢附毒化物廢棄認定聲明書及其明細表，向當地環保局登記備查，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

3. 輸出管理（毒管施行細則第16條）

運作人應填具毒化物運送聯單，依規定檢附文件，向起運地之環保局登記備查，取得經核章之運送聯單，始得運作，免取得登記備查文件。

4. 運送管理（毒管法第20條）

運送為源頭（製造、輸入、販賣）與消費者（使用）整個運作過程之銜接。運送之安全裝備、申報、許可、檢驗、檢查等管理，請參閱「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毒化物

之運送（海陸運送氣體五十公斤、液體一百公斤、固體二百公斤未達者，不在此限）應向起運地之環保局申請運送六聯單。

5. 申請核可

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者，運作人應依核可申請規定報請核可；經核可者，不受毒管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6. 禁止非法販賣或轉讓（毒管法第21條）

為防制毒化物流用、流售及濫用，規定須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運作行為，運作人不得將該毒化物販賣或轉讓予未獲許可證、登記備查或取得核可者。但事先報經環保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7. 停止運作及處理（毒管法第19、18條）

未經環保局核准，中止運作一年以上者；中止運作六個月以上，經環保局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依法規定撤銷許可證或登記，或勒令歇業者。

停止運作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在三十日之內將所剩毒化物列冊報請環保局核准，並依規定處理。

◎運作及釋放量紀錄應定期申報（毒管法第5、6條）

工廠應記錄毒化物之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運作第一、二、三類毒化物且取得許可證或登記備查之工廠，應依毒化物之種類逐日、逐批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按月填寫，按季製作報

表，於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十日前，向當地環保局申報紀錄。

工廠毒化物運作量如低於公告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或運作第四類毒化物，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向毒化物所在地之環保局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

工廠製造、使用及貯存毒化物，如為應申報釋放量者，應按月填具紀錄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當地環保局申報前一年運作過程中毒化物之釋放量；但運作第四類毒化物僅需按年申報，免按月填具。

毒化物運作量紀錄、釋放量紀錄及申報請參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規定」。

☞ 運作人之責任

1.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毒管法第8條）

第三類毒化物運作人，其運作量達規定者，應製作毒理相關資料、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請當地環保局備查，並公開供民眾查閱。相關規定請參閱「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要點」。

2. 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毒管法第12條）

第三類毒化物如發生突發事故，將會造成嚴重危害，為保障社會大眾權益，規定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此類毒化物，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請參閱「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強制投保第

三人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3. 設置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毒管法第16條）

毒化物之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應設置毒化物專責人員規定如下：

專責人員兩名以上，其中一人為甲級專責人員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一萬公噸以上者
	每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
甲級專責人員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
	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三百萬公噸者
乙級專責人員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

4. 毒化物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須依規定標示（毒管法第15條）

毒化物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廢棄場所及輸送管路，應標示其毒性及污染防制事項，同時現場應備有該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有關標示之圖示及中文內容規定，請參閱「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

5. 應具備防止排放洩漏設施、緊急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毒管法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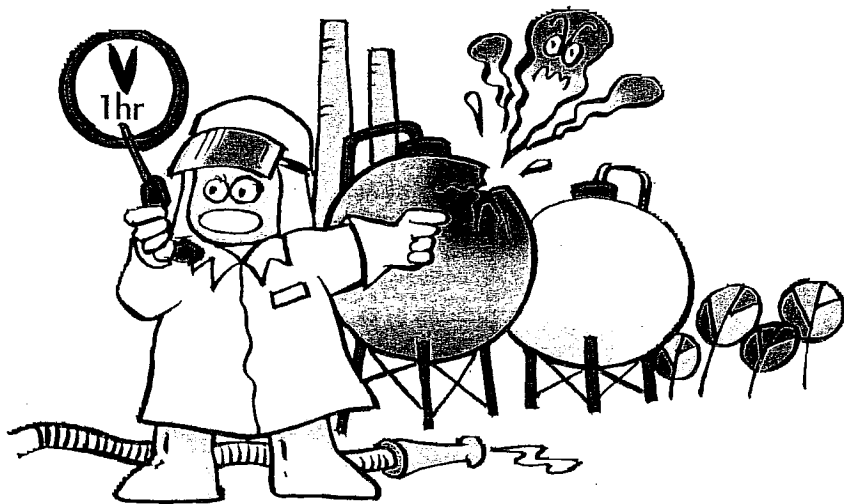
為維護安全，毒化物之運作過程中，應維持其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依其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中之規定，準備該毒化物應具備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相關規定請

參閱「毒性化學物質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要點」。

6. 緊急防治措施 (毒管法第22條)

毒化物造成災害時須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以防災害擴大，毒化物因洩漏等或其他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運送過程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之虞者，運作人應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環保局，必要時，將可命令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運作人於事故發生後，除依規定負責清理外，另應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當地環保局備查，相關規定請參閱「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作業要點」。



● 強制查核 (毒管法第23條)

主管機關可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工廠，進行查核毒化物之運作資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得出具收據，抽取毒化物或有關物品之樣品，實施檢驗並暫行封存，由負責人保管。於一個月內將抽取樣品，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經主管機關查核後，未違反本法之規定，即予啓封交還。

若有違反之情事，除依法處罰外，得沒入後處理之或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封存之毒性化學物質或有關物品經認定為廢棄物者，得令運作人限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理之。



☉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管理架構一覽表

毒化物類別	第一類 (難分解物質)	第二類 (慢毒性質)	第三類 (急毒性質)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運作權之獲得	1. 許可證 (製造、輸入、販賣行為) 2. 登記備查(使用、貯存、廢棄行為) 3. 核可(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廢棄運作行為)			不需取得許可、登記備查、核可等證照運行運作
標示(含MSDS)	要	要	要	—
專責人員	1.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 2. 應設置專責人員等級、人數，依規定設置			—
運作紀錄申報	要(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			要(不限量均要)
申報基本資料申報表	公告前已製造、輸入、販賣業者			
釋放量紀錄申報	製造、使用、貯存場所運作量任一時刻達10公噸以上或年達300公噸以上者			
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防災基本資料表
維持防止排放、洩漏設施正常操作	運作量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者			—
備應變器材	運作量達最低管制限量以上之運作者，依物質安全資料表備具必須之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偵測警報設備	氣態、液態毒化物依公告指定數量設置			—
釋放減量計畫	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運作量任一時刻達300公噸以上或年達9萬公噸以上		—	—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 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依公告指定數量提報及實施 2. 氣態及液態第三類毒化物，提供應變計畫供民眾查閱			—
強制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未公告指定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行為，依公告指定數量投保	—
接受查核	要	要	要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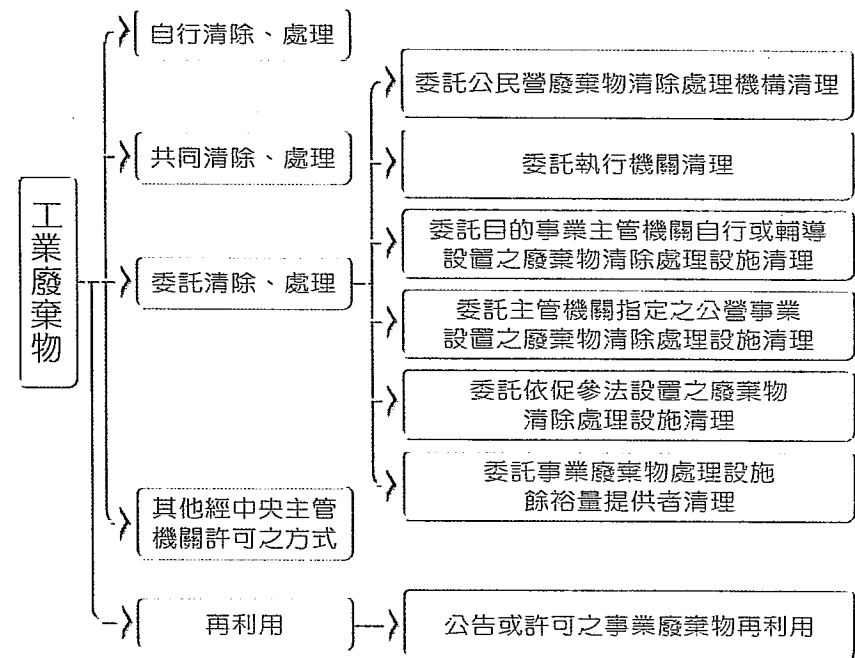
五、事業廢棄物清理重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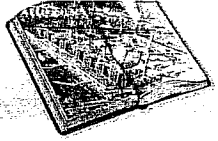
工廠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之一種，其清理及再利用之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局所編印之「工業廢棄物清理輔導」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二本宣導手冊。本節摘要說明工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及貯存之重要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28條〕

工廠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如下圖：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廢清法第39條)





工廠廢棄物再利用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之，再利用途徑可分為廠內自行再利用、公告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三種，說明如下：

1. 自行再利用：工廠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可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載明再利用廢棄物類別、數量等資料，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逕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2. 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及再利用技術成熟者，經公告後，事業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相關規定請參閱「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3. 許可再利用：分為個案許可及通案許可。通案再利用係以所從事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單純者為限，通案許可係由再利用機構向經濟部提出許可申請，經許可後與事業廢棄物產生者訂定契約書並檢送經濟部備查，即可進行再利用。

以上所述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各項相關申請表格之參閱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law/other/index.htm>。

●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清法第36條)

工廠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清除處理，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1. 工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應分開貯存，貯存方法與設施規定如下表：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貯存方法	保持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之清潔，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並標示廢棄物中文名稱。	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盛裝，分類編號及標示；貯存容器或設施應與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並保持良好情況，貯存期間以二年為限。
貯存設施	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漏之設備或措施，並應有收集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水、廢氣及惡臭或防止其污染環境等設備或措施。	應符合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外，並應設置專門貯存場所並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標誌及緊急應變設施。

2. 工廠廢棄物之清除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 (1) 清除車輛或工具應防止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 (2)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可以混合清除。
- (3) 工廠應記錄廢棄物清除的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並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記錄應保存三年。

六、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降低污染量？

有的，近年來，國內外相當多的工廠藉由「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方式來降低污染，不僅節省原物料的成本，並降低污染物的處理成本，同時，為配合環保署推動「污染費」之制度，降低污染將可節省大量污染費之支出，與許可、申報等行政成本。

目前各行業之工業減廢處理技術均已相當成熟，工廠推動廠內減廢之成功案例比比皆是，建議工廠馬上著手推動「減廢、減費」工作。本局也成立相關計畫推動工業減廢與資源化工作，相關執行成果與接洽窗口，請參閱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idylweb/web-develop.htm> 查詢。

七、收到環保罰單，如有異議之行政程序？

工廠收到環保罰單，應限期改善並繳交罰鍰，工廠如有異議，按我國現行法律所賦予人民權利，可進行之行政程序有「行政訴願」與「行政訴訟」兩種程序。

「行政訴願」：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為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相關規定與程序請參閱「訴願法」、「行政訴訟法」。

參、環保輔導措施及諮詢管道

一、環保技術輔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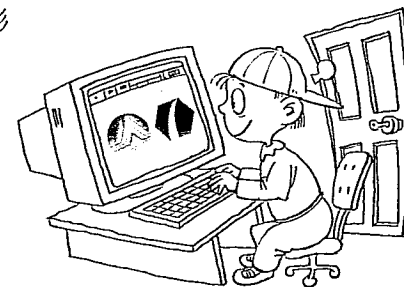
歷年來本局持續編列經費，協助產業界進行製造技術提昇及污染防治改善輔導工作，工廠如需污染防治技術、綠色技術、工業用水、工業安全、廢棄物資源化、工業減廢、投資抵減優惠措施以及核發申請證明等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可電洽 (02) 2754-1255 轉永續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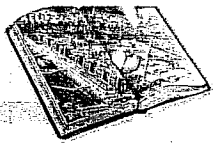
二、諮詢管道

為提昇行政效率，目前本局與環保單位均設立為民服務之「單一窗口」，有鑑於工廠對相關法令制度未盡了解，已將資訊網路化，所以無論是有關申請環保相關證照之程序，或申請工業局工安環保技術輔導，只需上網至

經濟部工業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行政院環保署（網址：<http://www.epa.gov.tw/>）或連結至各縣市環保局網址（<http://www.epa.gov.tw/epb/>），即可查詢相關法規、表件及查詢案件審理情形之相關資訊。





三、技術輔導及網路資源

技術輔導諮詢單位

永續產業發展與推廣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計畫	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1樓 客服專線:0800-351102 http://www.cesh.itri.org.tw/intro
環保技術輔導計畫	中技社綠色技術發展中心 台北市106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1樓 電話：(02)8773-7335 http://www.etc.org.tw/index.htm
企業安全衛生改善與推廣計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6段10號6樓 電話：(02)2933-0752 http://www.isha.org.tw/
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輔導計畫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8樓 電話：(02)2769-8388 http://www.isha.org.tw/
工業用水效率提昇輔導與推廣計畫	京華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18號5樓 電話：(02)2327-8697 http://www.ceec.com.tw/
工安環保管理系統輔導計畫 清潔生產推動輔導計畫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 電話：(02)2325-5223 http://www.ftis.org.tw/
資源化工業輔導計畫 環保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48號5樓 電話：(02)2910-6067 http://www.tgpf.org.tw/
綠色生產力推廣與國際交流計畫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48號3樓之3 電話：(02)2912-2910 http://www.ema.org.tw/

(依筆劃排序)

網路資源

工安人專業網	http://www.e-safety.com.tw/
工安環保報導	http://she.moeaidb.gov.tw/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	http://proj.moeaidb.gov.tw/cesh/
工業用水效率提昇輔導與推廣	http://proj.moeaidb.gov.tw/epc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ww2.epa.gov.tw/SoilGW/index.asp
中華民國清潔生產中心	http://www.nccp.org.tw/
台灣區環保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eea.org.tw/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ema.org.tw/
巴塞爾公約資訊	http://sd.erl.itri.org.tw/basel/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http://www.cla.gov.tw/
永續產業發展資訊網	http://portal.nccp.org.tw/
國產環保設備器材便覽	http://environet.org.tw/products/index.html
清潔生產推動輔導	http://proj.moeaidb.gov.tw/cpnet/
資源化工業網	http://proj.moeaidb.gov.tw/riw
經濟部工業局	http://www.moeaidb.gov.tw/
環保技術輔導計畫	http://proj.moeaidb.gov.tw/eta/
環保網路中報系統	http://www.epa.gov.tw/report/index.html
環保法規	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htm
環保產業資訊網	http://proj.moeaidb.gov.tw/environet/
環境檢驗所資訊網	http://www.niea.gov.tw/index_Frame.htm
綠色生產力推廣與國際交流	http://proj.moeaidb.gov.tw/gdn/

(依筆劃排序)



工廠相關環保法令及輔導措施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版

發行人：陳昭義

總編輯：鄭清宗

審查委員：李澤民、林明傳、高世錦、陳良棟（依姓氏筆畫排列）

編撰：吳欣蓉、莊敏芳、陳見財（依姓氏筆畫排列）

發行所：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TEL：(02)2754-1255

FAX：(02)2703-0160

<http://www.moeaidb.gov.tw>

出版所：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

TEL：(02)2754-1255

FAX：(02)2703-0160

<http://www.moeaidb.gov.tw>

財團法人中技社 綠色技術發展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0號11樓

TEL：(02)8773-7335

FAX：(02)8773-7276

<http://www.etc.org.tw>

印刷承製：信可印刷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